

铜川市财政局文件

铜财社〔2013〕29号

铜川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村医基本医疗服务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王益区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1〕82号）文件精神，2012 年村医基本医疗服务补助经费按照村医配备标准实际配备到位村医人数，以及乡村医生提供服务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多种因素，采取绩效考核的办法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 1 万元，省、市、县财政分担比例为 5:3:2。

参照市卫生局提供村医人数及“2012 年村医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市级第三次补助资金分配表”，现下达你区（县）村医

